

2021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1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9 万元，完成预算 5.59 万元的 15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预算 4.06 万元的 19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预算 4.06 万元的 1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预算 1.53 万元的 58.2%。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公车老化维护和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监管工作专项整治事项，执行“一车一卡”加油制度，提前给加油卡充值。

第二部分 2021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02 万元，占 90.1%；公务接待费支出 0.89 万元，占 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

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本单位无该项支出；（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本单位无该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0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费、维修（护）费、车辆保险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相关单位来访及调研指导工作等方面的工作餐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8 次，接待人数共 148 人。主要主要为上级和相关单位来访及调研指导工作。

第三部分 2021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饶平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9	0	4.06	0	4.06	1.53	8.90	0.00	8.02	0.00	8.02	0.89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